

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人权政策声明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国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外运营地的适用规定，并严格遵守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》等国际公认的人权保护条例。我们同样期望并鼓励我们的供应商、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与我们一同推动人权保障工作。在此基础上，我们亦致力于围绕工作条件、合规雇佣、多元化等关键领域建设完善的人权保障体系，为全体员工提供符合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等人权标准的保护举措。

我们承诺：

1. 杜绝以任何形式使用童工，绝不雇用未满 16 周岁、未完成义务教育年龄或未满运营所在地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的儿童。
2. 杜绝以任何形式榨取劳工利益和强迫员工工作，绝不利用强迫性或欺骗性手段引诱员工工作，杜绝人口贩卖，致力于促进员工权益的实现和企业的健康发展。
3. 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职场暴力、性骚扰、虐待及歧视等侵

犯人权的行为，特别注重保护女性员工等群体免受不公待遇，致力于创造平等多元的工作环境，全体员工及合作伙伴均可通过指定渠道实名或匿名举报，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4.坚持同工同酬，杜绝任何形式的用工歧视，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用工原则，坚决反对因种族、民族、国籍、肤色、性别、年龄、家庭背景、社会阶层、性别取向、宗教信仰、身体素质、政治立场和政府关系等造成的歧视。

5.定期评估员工工资水平与当地生活成本的匹配度，并通过薪资结构优化保障员工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。

6.严格执行法定工时制度，鼓励减少非必要的加班时长，致力于保障员工合理工作时长，确保员工工作与生活平衡。

7.严格遵守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等法规的要求，实施员工带薪休假机制，确保员工合法享有带薪休假权益。

8.尊重员工依法享有的结社自由、工会参与及集体协商权利，并保障员工能够安全、自由地与管理层沟通工作相关事宜。

我们将严肃处理、认真调查所有被举报的违规行为，并根据举报案件的严重程度，针对性地采取纠正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口头或书面警告、降级或降薪、解雇、采取法律措施等。

本公司将定期依据所在国法律、相关国际公约和事实情况的变化而对本政策声明进行修订，确保本制度有效实施。本政策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管理委员会所有。